南干渠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标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干渠维修改造工程已由 常州市水利局 以《关于南干渠维修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水计[2024]1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资金100% ，项目法人为常州市金坛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处，招标人为常州市金坛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处，招标代理机构为 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干渠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2.2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南干渠维修改造工程整治范围为三里墩~茅山旅游大道段,改造渠道总长约968米，主要内容为:衬砌渠道942米，新建放水口4座，拆建桥涵2座。

渠道工程：工程衬砌渠道总长约942米，采用梯形衬砌断面。桩号2+549~2+871.6、2+929.3~3+516.8段渠道总长884.3米，渠底宽1.82米，口宽5.5米，渠深1.6米。渠道两侧采用C30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护砌，板长1.02米、板厚0.08米、宽0.5米；设C30素混凝土中格梗一道，宽0.4米、厚0.14米；设C30素混凝土，上压顶一道，宽0.4米、厚0.14米；渠底采用0.10米厚C30素混凝土护底。

桩号2+871.6~2+880.9段渠道总长9.3米,渠底宽1.82米~12.82米,口宽5.50米~16.50米，渠深1.6米。渠道两侧采用C30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护砌，板长1.02米、板厚0.08米、宽0.5米；设C30素混凝土中格梗一道，宽0.4米、厚0.14米；设C30素混凝土上压顶一道，宽0.4米、厚0.14米；渠底设C30素混凝土底格梗一道，宽0.3米、高0.4米。

桩号2+880.9~2+929.3段渠道总长48.4米，渠底宽3.66米~16.36米，口宽5.50米~18.20米，渠深1.6米。渠道西侧采用C30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护砌，板长1.02米、板厚0.08米、宽0.5米；设 C30素混凝土中格梗一道，宽0.4米、厚0.14米；设C30素混凝土上压顶一道，宽0.4米、厚0.14米；渠底设C30素混凝土底格梗一道，宽0.3米、高0.4米。

渠系配套建筑物工程：工程新建放水口4座，采用直径200毫米PVC管接入农沟。工程拆建桥涵2座，桥涵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涵净宽2.70米、净高1.60米、长4.30米，桥涵壁厚0.40米。桥涵底板顶高程与渠道底高程一致；桥涵顶部采用100毫米厚砂石

路面，净宽 3.5 米。

总投资金额:169.72 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2.3.1 招标范围：主要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

2.3.2 对应投资金额：152.08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90 日历天。工程计划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2.5 工程级别：本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6 质量目标：优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 2021 年～2023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拟投标的一级建造师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a.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6）技术负责人要求：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必须提供由社保机关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24年06月-2024年08月期间连续3个月）。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A、B、C三类）。

（9）信用等级要求：　/

（10）施工设备要求：/

（11）其他要求：①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②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扫描件，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7.2 款“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从 2024年08月28日至 2024年09月24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本标段为“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

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8.项目管理人员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信用等级要求	/
11.施工设备要求	/
12.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1）项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7.4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5 分；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具体办法如下：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一	投标报价		75 分
1	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类分项工程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中的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为 1471540.74 元。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5%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60%＋B×2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5%的投标报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75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5%的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5%的投标报价）×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5%、96%、97%、98%）；下浮率Δ取值 7%、8%、9%共 3 个数值。 ②Δ值、K 值、B 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75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5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平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二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25 分
1	工场布置及其他临时设施合理	施工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应文字说明，场内水、电系统布置，材料存放、加工，模板存放、加工场布置合理，现场交通布置和辅助生产设施布置合理等，配有现场照片、文字说明和指示标识（2 分）； 注：不合理或缺项酌情扣分。	2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2 分）； 2、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说明（2 分）； 3、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施工节点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说明。（1 分） 注：不合理或缺项酌情扣分。	5 分
3	施工机具设备及工种、劳动力配置合理，能满足施工强度要求	1、投入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数量、设备选型合理，有详细的计算说明（1 分）； 2、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合理的（1 分）； 注：不合理或缺项酌情扣分。	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1 分；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1 分； 注：不合理或缺项酌情扣分。	2 分
5	文明施工、对环境的干扰、现场保护有具体措施	1、有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对周围交通应对措施（有具体的交通组织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合理，噪声控制措施得力，工程垃圾处理有合理的应对措施（3 分）； 2、对施工扬尘管控有明确的管控责任制度，合理的管控专项方案、教育	5 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培训制度的（1 分）； 3、工程档案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档案整理措施可行，有与工程进度同步整理归档的保证措施（1 分）。 注：不合理或缺项酌情扣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材料组织 工程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等（0.5 分）。 2、砼浇筑施工 砼浇筑施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并能保证砼内外质量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0.5 分）；原有构筑物拆除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的（0.5 分）。 3、土方施工 土方开挖回填方案可行，能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土方调配合理，回填土料选择、压实措施合适，弃土区整理措施得当，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1 分）。 4、混凝土渠道及格埂施工 混凝土渠道及格埂施工方案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3 分）。 5、桥涵工程 桥涵工程方案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2 分） 6、交叉作业 交叉作业方案可行合理，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0.5 分）。 注：不合理或缺项酌情扣分。	8 分
7	安全生产措施可行	能确保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的投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防护措施有针对性，消防等安全建设到位（1 分）。 注：不合理或缺项酌情扣分。	1 分
合计			100 分

注：（1）本项目实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方式。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一律用 A4 页面，黑白，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施工组织设计中“附表一至附表七”只允许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说明：

（1）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每个技术标评委对技术标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处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2832099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金沙道 [illegible] 金融[illegible] B 幢 12 层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8015282560